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0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9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9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6,509,449.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p>(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为债券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锴	朱巍
	联系电话	0571-87903297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fund@stocke.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95527
传真		0571-87902581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邮政编码		310020	310006
法定代表人		盛建龙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tocke.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346,772.82
本期利润	23,740,386.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894,060.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5,050,329.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5.4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9%	0.06%	0.18%	0.05%	0.21%	0.01%
过去三个月	1.33%	0.05%	0.94%	0.04%	0.39%	0.01%

过去六个月	1.92%	0.04%	1.22%	0.04%	0.70%	0.00%
过去一年	3.05%	0.06%	1.35%	0.05%	1.70%	0.01%
过去三年	9.78%	0.05%	2.99%	0.05%	6.7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47%	0.05%	4.78%	0.06%	10.69%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是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批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4）857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涉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金算盘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怡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	2022-11-22	-	5年	中国国籍，CFA，上海交通大学凝聚态物理硕士，大阪大学商业工程硕士。拥有银行和证券公司多年的固定收益领域从业经历以及投资经验。2013年开始在苏州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债券交易员、投资经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负责管理自营银行帐户和交易账户债券投资与交易。2017年1月入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担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2018年9月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22年11月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	---------------------	--	--	---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以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行情大致可以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1月份，市场仍在交易疫后复苏，1月信贷冲量表现也较好，因而利率上行，期间3年二级资本债上行20bp，弱于1年存单的上行16bp和10年国开的上行8bp，曲线整体熊平。但是短久期高收益的代表1年AA城投1月下行20bp，修复年底的信用冲击并且再次开始演绎资产荒的逻辑。

第二阶段2月初-3月中，因地产为代表的高频数据表现疲弱，市场开始怀疑复苏的强度和持续性，但是这一阶段央行操作偏鹰，仅以OMO投放应对年初冲量信贷的分流压力，DR007维持较高水平，曲线迅速变平，1年存单和3年国开上行14bp和4bp，10年国开下行2bp，但信用债资产荒逻辑加强，3年二债下行达20bp，1年AA城投更达到28bp。

第三阶段，3月央行降准到5月上旬（10日），央行终于开始对增长动能放缓有所担忧而引导DR007中枢下行，到5月上旬，1年存单和3年国开分别下行25bp和19bp，10年国开下行14bp，部分修复了之前过于平坦的曲线，1年AA城投下行20bp跑输存单，但3年二债则下行32bp。

第四阶段，5月中旬（11日）到6月底，市场一方面继续交易基本面弱货币松，但另一方面开始担忧刺激政策，6月央行意外降息加剧了这一矛盾的博弈，波动加大。这一阶段1年存单和3年国开下行16bp和18bp，10年国开下行12bp，继续修复变陡，1年AA城投下行10bp再次跑输存单，这也反映了二季度利率供给不足和表内负债压力缓和后利率信用供求关系的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023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年7月的政治局会议在权益市场、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三方面均有超预期，这与去年底同时面临疫情放开、风险偏好提升、地产三支箭的情况有相似之处。短期来看，资金仍会相对宽松而存单利率也相对DR007合理，因此短端的风险相对有限，中长端则

会在细项政策跟进推出与权益市场风险偏好提升的影响下振荡上行，要消化此前基金过于极致的整体久期。而且活跃资本市场、发行特殊再融资债缓和城投风险等相关政策落地概率极大，市场需要对此进行定价。中期来看，去年底多项政策的强预期最终没有改变基本面的弱现实，以目前的地方债务水平和居民杠杆情况最终可能依然难以摆脱弱现实的情况，政策基调上虽有改变但还没有明确会再以显著提升杠杆率为代价驱动增长。所以三季度内尽管面临上行风险，但对于长期负债而言也是获取票息资产的机会。策略上组合可能偏向哑铃型留好仓位在政策波动时参与交易，高频上地产销售依然很关键，紧盯其回升情况，以防政策再次雷声大雨点小而使利率重回下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及我司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对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2次收益分配。于2023年03月14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8元，共计派发红利9,812,076.82元。于2023年06月15日，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6元，共计派发红利7,359,057.0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98,190.68	572,734.5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2,241.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35,174,408.74	1,513,552,127.3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35,174,408.74	1,513,552,127.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70,568,528.1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635,674,840.95	1,584,693,390.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34,799.45	335,552,112.2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9,630.77	317,036.03
应付托管费		103,210.25	105,678.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9,258.2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76,871.36	228,129.35
负债合计		380,624,511.83	336,212,214.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226,509,449.08	1,226,509,546.53
其他综合收益	6.4.7.8	-	-
未分配利润	6.4.7.9	28,540,880.04	21,971,628.87
净资产合计		1,255,050,329.12	1,248,481,175.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35,674,840.95	1,584,693,390.02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基金份额净值1.0233元，基金份额总额1,226,509,449.0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 2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9,880,882.18	24,153,224.36
1.利息收入		731,632.98	1,507,320.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3,057.99	20,348.4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8,574.99	1,486,972.1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55,635.51	24,046,475.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2,755,635.51	24,046,47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4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393,613.69	-1,400,572.0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6,140,495.67	6,184,898.8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60,570.39	1,862,906.76
2. 托管费	6.4.10.2.2	620,190.11	620,968.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562,997.25	3,600,894.9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3,562,997.25	3,600,894.9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703.11	945.15
8. 其他费用	6.4.7.21	96,034.81	99,18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40,386.51	17,968,32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40,386.51	17,968,32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40,386.51	17,968,325.5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26,509,546.53	-	21,971,628.87	1,248,481,17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226,509,546.53	-	21,971,628.87	1,248,481,17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	-97.45	-	6,569,251.17	6,569,153.72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740,386.51	23,740,386.5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5	-	-1.51	-98.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72	-	0.38	40.10
2.基金赎回款	-137.17	-	-1.89	-139.0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7,171,133.83	-17,171,133.83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26,509,449.08	-	28,540,880.04	1,255,050,329.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87,925,987.41	-	34,021,763.28	1,221,947,75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87,925,987.41	-	34,021,763.28	1,221,947,75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02,936.12	-	-7,664,095.41	30,938,840.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968,325.54	17,968,325.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602,936.12	-	1,351,177.25	39,954,113.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612,583.42	-	1,351,455.09	39,964,038.51
2.基金赎回款	-9,647.30	-	-277.84	-9,925.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26,983,598.20	-26,983,598.2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226,528,923.53	-	26,357,667.87	1,252,886,591.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盛建龙

盛建龙

高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24号《关于准予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9,999,097.23份。

相关募集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京会兴浙分验字第680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

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

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498,190.68
等于：本金	498,147.83
加：应计利息	42.8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98,190.68
----	------------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06,164,015.6 3	23,369,408.74	1,635,174,408.7 4	5,640,984.37
	合计	1,606,164,015.6 3	23,369,408.74	1,635,174,408.7 4	5,640,984.3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6,164,015.6 3	23,369,408.74	1,635,174,408.7 4	5,640,984.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4,936.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4,936.5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1,934.81	
合计	176,871.36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26,509,546.53	1,226,509,546.53
本期申购	39.72	39.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7.17	-137.17
本期末	1,226,509,449.08	1,226,509,449.0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产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7,718,422.24	14,253,206.63	21,971,628.87

本期利润	17,346,772.82	6,393,613.69	23,740,386.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48	-1.03	-1.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0.05	0.43	0.38
基金赎回款	-0.43	-1.46	-1.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171,133.83	-	-17,171,133.83
本期末	7,894,060.75	20,646,819.29	28,540,880.04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069.7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72.00
其他	16.21
合计	3,057.99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股票投资。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基金投资。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5,160,148.8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04,513.3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2,755,635.51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587,634,913.8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553,462,513.64
减：应计利息总额	36,509,738.52
减：交易费用	67,1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04,513.34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权证投资。

6.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其他衍生工具投资。

6.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3,613.6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6,393,613.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6,393,613.69

6.4.7.19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927.44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96,034.8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5日宣告2023年度第3次分红，向截至2023年7月1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本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母公司、本基金销售机构

注：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买 卖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12,103,471.00	100.00%	13,006,500.0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浙商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	186,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0,570.39	1,862,906.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1	4.6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0,190.11	620,968.9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8,549,855.68	10,000,097.23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38,549,758.45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8,549,855.68	48,549,855.6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96%	3.96%

注：1、上表列示的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列示的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与其他投资者执行的费率一致，基金管理人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遵从《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90.68	2,069.78	710,402.09	11,343.6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3-03-14	2023-03-14	0.080	9,812,075.50	1.32	9,812,076.82	-
2	2023-06-15	2023-06-15	0.060	7,359,055.85	1.16	7,359,057.01	-
合计			0.140	17,171,131.35	2.48	17,171,133.83	-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380,034,799.4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05	15农发05	2023-07-03	103.97	200,000	20,793,742.47
1828008	18中信银行二级01	2023-07-03	104.44	200,000	20,888,705.75
1920066	19上海银行二级	2023-07-03	104.62	300,000	31,384,901.92
210203	21国开03	2023-07-03	103.49	200,000	20,698,393.44
210208	21国开08	2023-07-03	103.48	500,000	51,739,753.42
2120028	21宁波银行01	2023-07-03	101.63	500,000	50,814,262.30
2120071	21上海银行	2023-07-03	103.25	550,000	56,788,569.86
2128025	21建设银行二级01	2023-07-03	104.45	150,000	15,667,130.14
2128028	21邮储银行二级01	2023-07-03	104.28	300,000	31,284,718.36
2228034	22广发银行02	2023-07-03	100.53	60,000	6,031,731.15
230012	23付息国债12	2023-07-03	100.57	10,000	1,005,684.51
230202	23国开02	2023-07-03	101.80	300,000	30,541,019.18
230203	23国开03	2023-07-03	102.14	500,000	51,069,493.15
230208	23国开08	2023-07-03	100.21	200,000	20,042,950.82
230210	23国开10	2023-07-03	100.71	200,000	20,141,639.34
合计				4,170,000	428,892,695.81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基金管理人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体系主要有五个层次:一是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战略性安排,以及监事的监督检查;二是经理层、经理层下设业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决策;三是风险管理部门的风控制衡;四是业务部门及业务立项委员会、产品设计委员会的直接管理;五是合规风控专员在业务部门内部的风控制衡。各风险管理层级按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门共同构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施事前、事中与事后的风险防范、监控与评价工作。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浙商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和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155,295,720.55	881,840,237.81
AAA以下	-	10,352,824.66
未评级	469,955,368.78	552,487,169.04
合计	1,625,251,089.33	1,444,680,231.51

注：本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的为利率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9,923,319.41	68,871,895.84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9,923,319.41	68,871,895.84

注：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变现。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98,190.68	-	-	-	-	-	498,190.68
存出保证金	2,241.53	-	-	-	-	-	2,24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979,496.99	275,004,943.18	1,041,289,726.18	193,900,242.39	-	1,635,174,408.74
资产总计	500,432.21	124,979,496.99	275,004,943.18	1,041,289,726.18	193,900,242.39	-	1,635,674,840.9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0,034,799.45	-	-	-	-	-	380,034,799.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9,630.77	309,630.77
应付托	-	-	-	-	-	103,210.2	103,210.25

管费						5	
其他负债	-	-	-	-	-	176,871.36	176,871.36
负债总计	380,034,799.45	-	-	-	-	589,712.38	380,624,511.8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9,534,367.24	124,979,496.99	275,004,943.18	1,041,289,726.18	193,900,242.39	-589,712.38	1,255,050,329.12
上年度末 2022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72,734.57	-	-	-	-	-	572,73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1,047.95	30,681,575.34	478,658,842.69	989,249,296.99	9,861,364.38	-	1,513,552,12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568,528.10	-	-	-	-	-	70,568,528.10
资产总计	76,242,310.62	30,681,575.34	478,658,842.69	989,249,296.99	9,861,364.38	-	1,584,693,390.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552,112.27	-	-	-	-	-	335,552,112.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7,036.03	317,036.03
应付托管费	-	-	-	-	-	105,678.69	105,678.69
应交税费	-	-	-	-	-	9,258.28	9,258.28
其他负债	-	-	-	-	-	228,129.35	228,129.35
负债总计	335,552,112.27	-	-	-	-	660,102.35	336,212,214.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9,309,801.65	30,681,575.34	478,658,842.69	989,249,296.99	9,861,364.38	-660,102.35	1,248,481,175.40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	--

假设	2、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3、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020,845.17	5,876,772.90
	2、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1,754,590.74	-5,827,525.7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635,174,408.74	130.29	1,513,552,127.35	12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35,174,408.74	130.29	1,513,552,127.35	121.2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置信区间为95%		
	观察期为60天		
分析	风险价值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价值	-1,177,376.19	-1,634,991.89
	合计	-1,177,376.19	-1,634,991.8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35,174,408.74	1,513,552,127.35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35,174,408.74	1,513,552,127.35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35,174,408.74	99.97
	其中：债券	1,635,174,408.74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190.68	0.03
8	其他各项资产	2,241.53	0.00
9	合计	1,635,674,840.9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买卖。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81,884,179.07	6.5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3,366,910.26	122.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8,071,189.71	30.9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923,319.41	0.79
9	其他	-	-
10	合计	1,635,174,408.74	130.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71	21上海银行	600,000	61,951,167.12	4.94
2	230205	23国开05	600,000	61,551,245.90	4.90
3	2120005	21北京银行小微债01	600,000	61,266,000.00	4.88
4	210208	21国开08	500,000	51,739,753.42	4.12
5	230203	23国开03	500,000	51,069,493.15	4.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41.5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41.5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01	6,102,037.06	1,226,509,449.08	100.00%	0.0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48,549,855.68	3.96%	48,549,855.68	3.9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48,549,855.68	3.96%	48,549,855.68	3.96%	三年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成立超过三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3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509,999,097.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6,509,546.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9.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7.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26,509,449.0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年6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聘任陈国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石磊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黄玉锋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

基金托管人于2023年5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10日起丁文忠先生不再担任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自2023年5月10日起聘任赵刚先生为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涉及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a)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获得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资格，并已按公司相关制度与流程开展交易单元租用事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b)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

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12,103,471.00	100.00%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1-20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2-14
3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0
4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16
5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29

	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6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3-30
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1
8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4
9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3
1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 - 20230630	1,177,925,890.18	0.00	0.00	1,177,925,890.18	96.0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且持有比例较大，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